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全部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換核數師及

授權董事委任額外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33樓協奏坊雙子廳及天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dc-world.com內。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的一般授權	
－ 股份購回授權	4
－ 股份發行授權	4
－ 說明函件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更換核數師	5
5. 授權董事委任額外董事	5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應採取的行動	6
8.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6
9.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33樓協奏坊雙子廳及天秤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目前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目前的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可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確定本文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普通決議案」	指	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所提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便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第5(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便於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期間內，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第5(A)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相關規則，以規管有關將創業板作為其本身證券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聯席主席 (非執行董事)：

梁定邦先生

曹忠先生

執行董事：

梁定雄先生 (副主席)

陳征先生 (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鄧偉博士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羅文鈺教授

關遠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04-05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換核數師及

授權董事委任額外董事

緒言

刊發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資料，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建議重選本公司的退任董事、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委任額外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有關該等事宜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包括 (但不限於) 說明函件、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遵照規管創業板

* 僅供識別

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核數師的詳情，並提供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就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授出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的各項決議案有(但不限於)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購回(但不限於)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ii)配發及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本公司所購回任何股份的面值(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及另行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20,820,000股新股。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份購回授權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就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條款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令董事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該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被撤回或修改之日及(i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於創業板的本身證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予購入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數項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並於該項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中，加上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已購回股份面值總額的任何股份。

說明函件

說明函件(包括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一切相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合理必需資料，以令閣下在就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曹忠先生、梁定雄先生、陳征先生及關遠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須合資格膺選連任，惟除關遠釗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將不再候選連任外，曹忠先生、梁定雄先生及陳征先生均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收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之辭任通知，羅兵咸永道已辭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起生效。在本公司最近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兵咸永道曾獲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董事會已接納羅兵咸永道之辭呈，並議決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於羅兵咸永道辭任後之臨時空缺。由於本公司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控股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控股公司聘用同一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從而將本集團及控股公司之會計程序標準化，亦可就此進行監察。因此，董事會現建議股東追認委任德勤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於羅兵咸永道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就羅兵咸永道之辭任而言，在其辭任函中並無載述任何辭任原因，而董事會確認，概不知悉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東應留意之任何事實或情況。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董事會明白，於此方面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就辭任核數師而提交認可函件。羅兵咸永道已向候任核數師德勤提供書面聲明，確認彼等乃知曉並無任何德勤不應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專業或其他理由。董事會確認，就該辭任而言，並無任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股東應留意之任何情況，且概無知悉任何有關羅兵咸永道與董事會間在會計處理方面之爭議。

授權董事委任額外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職位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授權下)委任額外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惟所委任之董事數目須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旨在授予董事會委任本公司額外董事之權力。董事會認為，為召開股東大會而不時委任額外董事對本公司而言甚為重要。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該年報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寄予各位股東。

應採取的行動

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根據現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公佈舉手表決結果之際或之前或任何其他進行投票的要求被撤回時)有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者。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持有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已繳足股本金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

由代表股東之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提出要求相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委任額外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
梁定邦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一切合理必需資料，可令股東就是否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就本附錄而言，根據收購守則內股份購回守則的定義，「股份」一詞應指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的證券。

1.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性授權批准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的權力只限於在創業板作出購回。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800,820,000股已發行股份。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將導致本公司可購回最多80,082,000股股份。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須根據適用法例，於購回後須自動註銷。

(c)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股份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於有需要作出該等購回時提供靈活性，並對本公司有利。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股份之資產及／或虧損，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倘建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獲全數行使，董事認為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在當時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在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d)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將動用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支付的資本金額只可以由有關股份的繳足資本或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的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贖回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只可以由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e) 關連人士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任何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將其持有的股份售予本公司。

(f) 收購守則的效力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如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因該項增加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身份	佔現有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倘股份 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
首鋼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658,466,023 (附註1)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2.22%	91.36%
首長四方(集團) 有限公司	658,466,023 (附註1)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2.22%	91.36%
Upper Nice Assets Ltd.	658,466,023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2.22%	91.36%
Sotas Limited	55,544,102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6.94%	7.71%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55,544,102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附註2)	6.94%	7.71%
Verrall Limited	55,544,102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附註2)	6.94%	7.71%
陳譚慶芬女士	55,544,102	信託之創辦人 (附註2)	6.94%	7.71%

附註：

1. Upper Nice Assets Ltd.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登記冊所記錄，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持有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約39%權益。由Upper Nice Assets Ltd.所持有之該等權益乃包含在由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兩者所持有之權益內。
2. 該55,544,102股公司股份由Sota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則由Verrall Limited以陳譚慶芬女士建立之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持有。自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陳譚慶芬女士作為上述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將被當作擁有本文所披露之股份之權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董事全面行使，上述主要股東的權益總額會增加至接近上文最後一欄所列的各個概約百分比，該項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但董事現在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觸發強制收購責任。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凡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董事皆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2.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創業板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	0.500	0.440
五月	0.470	0.380
六月	0.420	0.320
七月	0.370	0.355
八月	0.350	0.115
九月	0.165	0.120
十月	0.146	0.100
十一月	0.150	0.120
十二月	0.144	0.12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142	0.108
二月	0.300	0.136
三月	0.400	0.295

3.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及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曹忠

曹先生，45歲，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彼亦擔任首鋼總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及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之董事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曹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曹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指定服務年期，惟彼須遵照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曹先生將收取本公司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其酬金數額將根據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酬金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曹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曹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梁定雄

梁先生，5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梁定雄先生亦為本集團之副主席兼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電腦圖像培訓、內容創作及製作業務。梁先生亦負責透過招攬張萬能博士擔任GDC Technology之行政總裁在公司內成立數碼影院團隊。梁先生與張博士已共同組建GDC Technology，以令其為當今世界數碼及電子影院市場之領導者。彼持有夏威夷太平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六年五月取得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彼自八十年代早期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參與電腦圖像處理，是美國電腦機器協會之遴選會員及SIGGRAPH之成員。於一九九八年，梁定雄先生獲得香港政府及香港城市大學的支持，設立Digital Conten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特思數碼」)及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初培訓超過300名電腦圖像美術師。梁定雄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三日期間曾任特思數碼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定雄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梁定雄先生乃梁定邦先生之胞弟。此外，梁定雄先生的配偶劉鳳嬋女士持有3,318,4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1%。

梁定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項合約之條款載列如下：

- (a) 服務協議之初步年期將從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並在任何一方事先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曆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前，協議將繼續有效；
- (b) 梁定雄之每月酬金為100,000港元，惟每年須由董事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決定；
- (c) 梁定雄先生可享有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決定之年終花紅（如有），前提是該年度應付有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及支付該花紅前經審核綜合純利之15%；
- (d) 梁定雄先生亦有權享有所有合理實報實銷支出及醫療福利；及
- (e) 梁定雄先生須於董事會為釐定向其支付之酬金及年終花紅而舉行之任何董事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陳征

陳先生，45歲，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陳先生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先生於投資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指定服務年期，惟彼須遵照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收取本公司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其酬金數額將根據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酬金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本通函刊發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